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9月19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74元，相对于当日0.74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0.91%。截止2019年9月20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6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6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3号文核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00元，共计募集资金22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421.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9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截至目前各个募集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99301010400578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注1】	330016661350590033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060158000000072

注：注1即为本次注销完成的账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归集募集资金。

鉴于上述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33001666135059003369）内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转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81060158000000072），专户余额均为0元。

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应终止。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专户的归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耕传承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9月24日起，和耕传承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	A类：000300 B类：000301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	001401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	A类：001367 C类：002441
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纯债一年定开债	A类：002704 C类：002705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	001179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1412 C类：002112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	A类：006167 C类：006168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	A类：007614 C类：007615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优化	770001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1229　C类：002106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泓债券	A类：007461　C类：007462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5947 C类：005948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3132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	004260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景颐债券	A类：003176　C类：003177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乾债券	A类：004246　C类：004247

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3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407	005408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5	-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781,552.82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各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56,310.57	-
本次各份额类别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

注：截至基准日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的基金份额为0，本次仅对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实施分红。根据《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0.025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19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9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9年9月24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9年9月26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9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9年9月23日起，通过中证金牛办理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000343）、华夏沃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002936）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在中证金牛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中证金牛的有关规定。中证金牛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证金牛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中证金牛网站：www.jnl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20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A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02	00691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865	1.78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003,663.65	112,013,903.0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	0.8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19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9年9月2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9月26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9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关于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20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A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02	0069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19年9月23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96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1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埃斯顿”）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73.61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33.00万元，扣除承销商承销费、保荐费2,014.70万元后，承销商于2016年8月29日划入本公司在宁波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账号为：72030122000258801)人民币93,018.30万元。另扣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62.77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2,955.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1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2011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1年11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4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完善。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11月1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10月3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鉴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承诺投资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完毕，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4日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截至2019年9月20日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累计投入金额（元）	投资进度
1	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390,560,000	212,112,547	54.31%
2	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	90,000,000	111,496,684 [注1]	123.89%
3	融合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平台及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59,440,000	6,742,186	11.34%
4	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O2O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00	67,252,503	67.25%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6	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250,330,000	251,299,564	100.39%
合计		950,330,000	708,903,484	74.60%

[注1]：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累计投入资金11,149.6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9,129.93万元，自筹资金投入2,019.74万元。

（四）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机器人项目”）已于2015年取得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宁经管委外字[2015]第19号、第36号备案通知，拟研发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升级改造机器人智能化工厂，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机器人制造单元及智能制造系统。预计总投资为39,056万元人民币，主要包括厂房和车间建设、购买生产和研发设备、研发投入和铺底流动资金。该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内部收益率为24.72%，实施主体为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以南，苏源大道以西。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9月29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拟将原募投项目中建设围绕设计、生产、服务和管理等核心环节，研发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技术，形成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能力，提供机器人制造单元及智能制造系统产品，通过变更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中的8,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德国的主营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业务的企业---M.A.I GMBH & CO. KG（以下简称“M.A.i.”）50.01%股权。

截至2019年9月20日，机器人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1,211.25万元人民币，项目进度54.3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7,133.72万元人民币。其中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中有7,097.67万元用于支付收购M.A.i.50.01%股权款项，M.A.i.2019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45.88万元。

2、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O2O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O2O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O2O项目”）已于2015年取得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宁经管委外字[2015]第39号备案通知，拟建设基于公司私有云平台，拟建设工业机器人产品相关的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体验店，预计总投资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包括O2O电子商务平台网页版、IOS版、Android版和微信入口，以及基于工业机器人4S（Show、Sales、Service、System integrate）体验的门店建设等，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实施主体为公司。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12月28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预计将自主建设转为通过与计划整合的社会产业资源、合作伙伴资源共同合作建立工业机器人4S体验门店后，原O2O项目预算可缩减6,220万元；公司拟将O2O项目中缩减的预算变更项目资金用途，用于支付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曙光”）68%股权的部分款项。

截至2019年9月20日，O2O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725.25万元人民币，项目进度67.2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541.51万元人民币。其中已投入募集资金中有6,22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扬州曙光68%股权的部分款项，扬州曙光2019年1-6月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38.11万元。

3、融合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平台及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项目

融合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平台及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已于2015年取得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宁经管委外字[2015]第40号备案通知，拟建设公司私有云平台，并基于该平台打造新一代与互联网络技术相结合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使公司能够对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和提炼，为客户提供在线监控、故障诊断及预测、运行优化等增值服务；同时对现有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和改造，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内部管理水平和效率。该项目的总投资预计为5,944万元，主要包括企业私有云平台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相关的硬件和软件购置、实施等，其中，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5,944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实施主体为公司。

截至2019年9月20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74.22万元人民币，项目进度11.3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656.92万元人民币。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原机器人项目已初步研发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技术，并已建成年产9,000台/套机器人及成套设备智能工厂项目，初步形成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能力，现阶段暂时没有进一步扩充产能的需求；

2、根据市场的需求以及公司现有用于营销网络私有云平台建设情况，公司对原O2O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认为O2O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目前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同时，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广泛建立相关产业战略联盟，构建公司下一步发展的产业生态，原O2O项目包含的自主建设基于工业机器人4S（Show、Sales、Service、System integrate）体验的门店，拟通过与计划整合的社会产业资源、合作伙伴资源共同合作建立；

3、鉴于埃斯顿机器人云平台已正式投入使用，公司利用工业互联网技术，通过无线远程连接模块将机器人连接到云平台，可实时监测运行状态和报警故障信息，远程进行程序下载，在线修改程序，生成状态报告，对故障或报警进行分析和解决，缩短和优化故障的处理时间和维护成本；远程监控数据储存在云端服务器，进行大数据分析，可以记录运行参数，预测设备零部件更换时间；支持IP摄像头接入，实现数据与图像的同步监控；可以在任何地方通过移动终端手机APP查看机器人的运行状态和生产信息，设备如有异常情况直接推送信息给设备使用者，初步达到了该项目的基本目标；

4、公司坚持内生性发展与外延性发展并举战略，基于“双核双轮、内生外延”发展战略，积极寻求与公司两大核心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同时拥有国际先进技术、有业绩支撑的优秀公司进行收购兼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内生、外延发展均需要获取充足的资金支持。

综上，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部分完成并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需求，目前运行正常，未来会持续为公司创造价值；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的考虑，继续实施原募集资金项目不能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拟终止机器人项目、O2O项目、信息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上述安排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现阶段公司实际需求等因素，在更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97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2019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15:00-2019年10月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水阁路16号公司会议室

8、股东参加现场会议，请携带相关证件或委托书原件，否则不能参加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